

# 共青团北理工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院团发〔2019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北京理工大学建校80周年，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在青年学生中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大力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引导青年学生走出校园，深入社会、服务社会，接触国情社会、增强责任意识，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学院团委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

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是践行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教育活动、首都教育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中“做起来”的重要平台，是我校“我的祖国我奋斗”暨“担复兴大任、做时代新人”主题教育活动实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现就聚焦新时代、新使命、新思想、新征程、新任务、新成就等主题，开展“时代新人我先行”、“时代新人我担当”、“时代新人我代言”等实践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实践主题

青春奋斗中国梦，时代新人我担当

## 二、实践形式

暑期社会实践按照“社会调查”、“理论宣讲”、“社会服务”、“科研创新”、“志愿公益”、“参观访谈”六种实践形式，以校院两级团委分工协作的方式组织开展实践行动，引领青年回报社会、服务国家，力争扩大活动覆盖、提升活动实效、凝练活动成果，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。

## 三、专题行动指南（详见附件1）

- 1、贯彻新思想宣讲行动
- 2、寻访新中国成就行动
- 3、参与新战略推进行动
- 4、聚焦新农村建设行动
- 5、服务新任务保障行动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宣传动员（6月5日—6月9日）

各基层团支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面向支部同学宣传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做好本单位重点团队的规划设计和面向全校的广泛招募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开展培训（6月10日—6月17日）

针对开展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、报告撰写等内容开展集中培训。本年度培训采用第二课堂(<http://dekt.bit.edu.cn/>)网络申报的

方式进行，由主讲老师在系统内开设课程，实践团负责人登陆系统后，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课程申报，完成 4 个学时的必修课程和 2 个学时的选修课程。

### **（三）项目申报（6 月 20 日晚 24：00 前）**

各实践团队要仔细阅读专题行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，选择适合的主题和实践内容。

#### **在进行申报过程中注意以下几点：**

（1）参加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是 2019 年 9 月之前在校学生（毕业生已确定在本校升学的，可参加实践）。每个团队至少由 5 人组成。鼓励依托班级、支部、课题组、实验室组建较大规模的实践团队。

（2）各团队应确定一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，指导实践团前期立项、活动开展、后期总结等工作。各团队可以联系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教师作为指导老师。鼓励指导老师带领实践团赴实践地开展活动。

（3）所有团队需填写电子版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。填写过程中注意表格中的要求，团队编号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编码规则》（附件 6）进行编号，排列序号统一填队长学号，是否为学院重点团队统一填写为“否”。

（4）所有团队均需填写纸质版《队员个人责任书》（附件 4）。每个团队提交一份，所有团员在同一份责任书上签字，并于 6 月 21

日 9 点-17 点之间交至学院社会实践指导中心（办公地点：生态楼 220）。

（5）为方便联系实践地，校团委提供联系实践地联系证明。有需要的团队可填写《实践地联系证明》（附件 5），与《队员个人责任书》一起交到学院社会实践指导中心，由学院团委联系校团委统一盖章。

（6）所有电子版材料一律命名为：团队编号+材料名称。例：2018-09-1120171234-3-4-B 团队的项目申报书，命名为“2018-09-1120171234-3-4-B 项目申报书”

（7）如跨学院组队，团长所在学院即团队所属学院，材料只需提交至团长所在学院。鼓励同学们争做团长，勇拔头筹。

#### （四）物资准备（6 月 23 日—6 月 27 日）

校团委将为立项团队配备实践服装和购买保险，后续会发布相关信息，各团队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。

#### （五）社会实践发团仪式（6 月 28 日）

校团委将组织各级团组织、实践团代表举行 2019 年北京理工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发团仪式（时间暂定）。

#### （六）开展实践（7 月初—8 月底）

各实践团队按计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以团队为单位填写《社会实践手册》（附件 7）。

#### （七）总结交流（8 月 20 日—8 月 31 日）

实践活动结束后，各团队应认真进行总结，统计实践成果和数

据，提交相关材料，开展学院内部交流，具体要求见《总结展示说明》（附件 8）。

#### （八）评比表彰（9月1日—9月9日）

9月1日—9月9日，开展学院内部交流答辩会，推优至学校团委进行实践团项目成果进行评比。校团委经过专家评审、总结答辩、展示投票等环节后确定获奖团队和成果。

学院根据具体分配名额上报先进个人，校团委举办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，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和展示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

各基层团支部要提升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把社会实践作为主题教育活动的一部分，列入重要日程。本次暑期社会实践原则上要求 2017 级本科生和 2018 级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全员覆盖，鼓励其他年级同学积极参加。学院各学生组织至少申报一项专项行动。

#### （二）精心组织，注重实效

各申报团队前期应做好相关的策划组织工作，明确社会实践相关要求，提升实践的质量与效果。

#### 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记录足迹

高度重视宣传工作，运用新媒体技术手段，将社会实践的主题、内容在网络上进行有效传播，实时更新活动开展情况；各实践团队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北理化院分团委”，通过邮箱 [bithuaftw@163.com](mailto:bithuaftw@163.com)

投稿，及时发布活动情况和团员感想。

#### (四) 慎重稳妥，确保安全

实践期间，实践团团长应落实“每日一报”制度，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与学院社会实践“安全管理联络员”取得联系；每天一次在微信群里报告的形式向学院分团委汇报团队安全情况（微信群等候通知），实施安全问题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如有漏报，取消该团队评优资格。

联系人：秦月 张莹

联系电话：81381270

电子邮箱：bithuaftw@163.com

注：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化学与化工学院团委。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5日